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4月24日運競(七)字第1150011942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大專校院橄欖球運動發展並提高橄欖球技術水準，加強連繫校際間同學情感，特舉辦本項賽事。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

(7人制賽程5月21日~22日，15人制5月25日、27日、29日、31日、6月2日)，共計13天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河濱公園橄欖球場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以參加7人制及 15人制各一隊為限(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比賽。

(四)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 符合第十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 1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 18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19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9. 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1: 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 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 英文: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 依據前揭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自108學年度起有關運動績優生一律限定參賽公開組競賽。

(六) 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七) 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均分設有7人制及15人制競賽。

(一) 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二) 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三) 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或運動績優生人數符合第十條第六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7時截止，採通訊報名表單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核章後掃描PDF檔及WORD檔同時夾帶檔案傳送，並請以電話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姚致堯教練(02-2871-8288轉6105)確認收訖與否。
- (二)報名地點：111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電話：02-2871-8288轉6105；(姚致堯教練)E-mail：yao3960@utapei.edu.tw。
- (三)報名方式：
 - 1、請至球類運動學系網站首頁(<http://balls.utapei.edu.tw/bin/home.php?Lang=zh-tw>)下載報名資料後，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word檔E-Mail併同附上選手在學證明、意外保險投保證明傳送至yao3960@utapei.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
 - 2、競賽代辦費(7人制及15人制每項各新臺幣4,000元整)，請於技術會議時現場繳交。
 - 3、賽前未附在學證明正本及身份證證件影印本、意外保險投保證明、競賽代辦費及相關證件不齊者，不予註冊。請詳填及準備附件報名表及名冊所需各項選手資料(出生日期、就讀科系年級、畢業高中及白底正面清晰照片)，抽籤前均可更換名單，唯資料不全、照片不符合均不予受理，參賽各隊應注意配合，均不得異議。請提供2-3張團體照片，連同報名資料以電子檔寄至yao3960@utapei.edu.tw。
- (四)報名人數：
 - 1、職員：每隊可報名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1人及運動防護員若干人。
 - 2、隊員(含隊長)：
 - (1)僅參加7人制比賽之隊伍，可報名15人，比賽前30分鐘提出12人出賽名單。
 - (2)僅參加15人制比賽之隊伍，可報名25人，比賽前30分鐘提出23人出賽名單。
 - (3)7人制比賽和15人制比賽均參加之隊伍得報名28人(於技術會議時提報7人制出賽名單15名)，每比賽前30分鐘，7人制提出12人、15人制提出23人出賽名單。
- (五)競賽代辦費：7人制及15人制每項各繳交新臺幣4,000元整。
- (六)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或匯款)後一律不予退費。
- (七)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在115年5月20日球隊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八)醫護安排：請各隊自行安排運動防護人員，大會提供醫護人員。
- (九)今年免附運動禁藥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合格證明。
- (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
- (二)比賽用球：採用正式比賽5號球。
- (三)比賽制度：

15人制：

- (1) 報名一隊：不舉行比賽。
- (2) 報名二隊：比賽二場，以得失分累計核算。
- (3) 報名三至五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 (4) 報名六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年度全大運冠、亞軍分組排列。
- (5) 報名七至八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第一名參加冠、亞軍決賽；分組第二名參加季、殿軍決賽；分組第3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年度全大運冠、亞軍分組排列。
- (6) 報名九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至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至六名；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七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年度全大運冠、亞軍、季軍分組排列。
- (7) 報名十隊(含)以上：採單淘汰賽制，錄取八名。

7人制：

- (1) 報名五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 (2) 報名六至八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六隊參賽時)，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八隊參賽時)。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年度全大運冠、亞軍分組排列。
- (3) 報名九至十二隊(含)：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至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至六名。十至十二隊參賽，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七、八名。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年度全大運冠、亞軍、季軍分組排列。
- (4) 報名十三至十六隊(含)：分四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五至八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年度全大運冠、亞、季、殿軍分組排列。

(四)循環賽計分法：

- 1、勝場得4分，和場各得2分，負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15人制紅利加分：達陣4次以上(含)得1分，負隊輸7分內(含)得1分以積分。
- 3、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列入計算，並追究棄權教練責任。
- 4、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但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依以下順序判定勝負：
 - (1)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 (2)總得分扣除總失分後得分相同者，則比較【總達陣扣除被達陣數，餘數多者為勝】。
 - (3)總得分多者為勝。
 - (4)總達陣多者為勝。
 - (5)如上列方式仍未能決定勝負，以【以抽籤決定之】，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

- (五)淘汰賽平手，需延長加賽時，7人制上、下半場各5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15人制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惟採先得分者為勝；若無法分出勝負時，最後在場選手各派五人定點22公尺射門成功多者為勝，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抽籤決定勝負(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六)比賽時間：以下所列比賽時間均不含傷停時間，以主審裁判所計為主。

1、7人制：公開組、一般組比賽時間，每場為14分鐘(上、下半場各7分鐘)，中間休息2分鐘。

2、15人制：

(1)公開組：比賽時間每場為80分鐘(上、下半場各40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

(2)一般組：比賽時間每場為60分鐘(上、下半場各30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

十四、比賽抽籤：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地點：訂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708教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鴻坦樓七樓)舉行，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1、抽籤順序依據完成正式報名手續隊伍之先後順序(先報先抽)進行之。

2、抽籤聯絡人請洽姚致堯教練，連絡電話：0968-595-742

3、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二)種子隊分配：

1、分兩組循環預賽時，種子隊以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項目冠、亞軍分列為種子隊。

2、預賽分三組時，以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項目前三名分列，各種子隊排定後再按報名順序(先報先抽)抽籤。

3、預賽分四組時，以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項目前四名分列，各種子隊排定後再按報名順序(先報先抽)抽籤。

4、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組優勝單位如下表：

| 賽別 | 組別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
| 7人制 | 公開組 | 臺北市立大學 | 文化大學 | 長榮大學 | |
| | 一般組 | 臺灣大學 | 政治大學 | 陸軍官校 | 成功大學 |
| 15人制 | 公開組 | 臺北市立大學 | 長榮大學 | | |
| | 一般組 | 臺灣大學 | 陸軍官校 | 政治大學 | |

十五、單位報到：請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30分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708教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鴻坦樓七樓)舉行報到。

十六、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地點：訂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708教室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開幕典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0分於百齡河濱公園橄欖球場舉行，請各單位職隊員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準時參加。

(二)閉幕典禮：暫訂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百齡河濱公園橄欖球場舉行。(地點時間如有所變更，另行通知)。

(三)請各單位配合大會安排參加技術會議及開、閉幕儀式，未參加單位將通知所屬學校。

- (四)各參賽單位於球隊報到時，請攜帶一面校旗送承辦單位開幕典禮使用。
- (五)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請各隊務必配合遵守。
- (六)嚴守比賽時間，各場賽事以大會時間為準，運動員應準時到場參加比賽，各隊出場規定人數，逾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
- (七)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八)請各隊準備深、淺顏色球衣各一套，選手出賽球衣號碼，分7人制與15人制兩種，不限號碼，以各項首場出賽球衣號碼為主，如更換球衣號，應向大會提出更改，球衣號碼必須清晰可辨，不得重複。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或相同時，由大會協調更換球衣。
- (九)運動員出賽時應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於賽前20分鐘送至記錄台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運動員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 (十)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十一)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十二)同場次第二次再被判黃牌之選手，該隊下一場比賽該選手禁止出賽。
- (十三)被判紅牌之選手，必須隨即離場，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選手出賽，如同一選手第二次被判紅牌離場，即取消該選手於本次所有剩餘賽事繼續比賽之資格。
- (十四)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開會決議後作為終決。
- (十五)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總114.07.24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九、申訴：(04/28依照協會增加)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六)黃、紅牌議處：

1、7人制黃牌2分鐘，時間(Playing Time)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開始計算時間(比賽時間)。

15人制黃牌10分鐘，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開始計算時間(比賽時間)。

2、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2次被判罰黃牌時，將累計視為紅牌，該球員將驅離場(僅限該場次)，賽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報告，提交至競賽組。

3、直接被判罰紅牌之球員將驅逐離場，於下場次給予禁賽處罰，賽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報告，提交至競賽組後，由審判委員會召開審議；另情節重大者由審判委員審議後，得追加禁赛场次，並移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4、黃、紅牌升降之處理：

(1)球員因直接判罰紅牌時，審判委員將於該場次賽後24小時內，召開審判會議(教練、球員得列席說明)，經審議維持原判罰紅牌時，該球員禁赛场次將參照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若經審議該球員其動作行為，未達紅牌判罰標準時，審判委員得依具體事實給予改判。

(2)若球隊不服審判委員會之決議時，得於審判會議後24小時內提交申覆書至競賽組，提請審判委員會再次審議(最終判決，不得異議)，若經審議維持原判罰紅牌時，則參照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3)有關球員發生暴行或不當行為時，得於賽後1小時內提供具體事實並提出申訴，由大會轉交審判委員會召開審議。

(七)大會現場如有錄影，因攝影角度無法做為判定時，球隊得於審判會議時提供影片做為輔助參考；若影片均無法判定時，以裁判員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出異議。

114學年度大專橄欖球錦標賽審判委員會

| 職稱 | 姓名 | 現職 | 經歷 |
|------|----|----|----|
| 召集人 | | | |
| 委員 | | | |
| 委員 | | | |
| 委員 | | | |
| 委員 | | | |
| 委員 | | | |
| 執行秘書 | | | |

二十、罰則：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大專錦標賽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 (五)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六)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一、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二、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性騷擾申訴管道：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電話：姚致堯教練(02-2871-8288 轉 6105)

電子信箱：yao3960@utapei.edu.tw

廿三、保險：

- (一)各隊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四、附則：

- (一)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二)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 (三)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四)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運動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本賽事並可作為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之參考賽事，相關選拔辦法仍依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公告辦理。**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

| 校名 | | | | | 所屬組別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 | |
|------|----|------|------|-------|------------------------|--|----|----|
| 地址 | | | | |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領隊 | | | | | 總教練 | | | |
| 教練 | | | | | 顏色款式 | 上衣 | 短褲 | 球襪 |
| 管理 | | | | | | | | |
| 序 | 職稱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 體育績優生打√ | | |
| 1 | 隊長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2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3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4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5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6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7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8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9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10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11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12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13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14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15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16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17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18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19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20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21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22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23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24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25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26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27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 28 | 隊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 |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大專校院114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名冊

| | | | | |
|-------------------------------------|-------------------------------------|-------------------------------------|---|-------------------------------------|
| 領隊：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 總教練：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 教練：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 管理：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 防護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
| 1隊長：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2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3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4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5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 6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7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8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9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10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 11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12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13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14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15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 16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17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18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19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20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 21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22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23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24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25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 26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27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28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 style="margin: 0;">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p> </div> | |

※照片必須正面脫帽，清晰容易辨識，否則報名資料不予採納。並請填寫畢業高中，以便查驗高中時期比賽紀錄。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 | |
|------------------|------------------|
|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粘貼處(請浮貼) |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粘貼處(請浮貼) |
|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粘貼處(請浮貼) |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粘貼處(請浮貼) |
|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粘貼處(請浮貼) |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粘貼處(請浮貼) |
|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粘貼處(請浮貼) |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粘貼處(請浮貼) |
|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粘貼處(請浮貼) |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粘貼處(請浮貼)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大專校院114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申訴人 | | 職 | | 稱 | |
| 場次 | | 主審裁判員 | | | |
| 承接人 | | 保 | | 證 | 金 |
| 申訴內容概要說明 | | | | | |
| 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 | 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 | | | |

備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 3、有關運動員資格不符申訴應於開賽前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不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

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參賽學校(全名)：_____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 編號 | 姓名 (親自簽名) | 編號 | 姓名 (親自簽名) | 編號 | 姓名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練簽名：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